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報告：

一、詳如附件一。

二、本公司向台北縣政府標購台北縣土地重劃區一案之結果為未得標。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一、IFRS 專案服務計畫書相關情形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一、本年度第二次盤點，於七月一日會同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一起進行。此次查核並未發現重大缺失。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提案一 財務部提

案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向銀行購買雙貨幣優利投資商品，提請 追認案。

說明：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向銀行購買雙貨幣優利投資商品，共計二筆。此商品為以美元對日幣進行匯率選擇權之優惠利率投資，而本金不論轉換與否，投資人皆可享有權利金收入。承作資料如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財務部提

案由：本公司全資孫公司 HUGE PESCADORES S. A. PANAMA 申請增加遠期外匯交易額度，提請 追認案。

說明：因應本公司全資孫公司 HUGE PESCADORES S. A. PANAMA 貸款部位匯率避險需求，申請增加遠期外匯交易額度，金額為美金六百萬元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 財務部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書，提請 追認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

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及郭政弘會計師核閱完竣，如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 財務部提

案由：本公司為向台灣工業銀行等銀行申請聯合授信貸款共新台幣十五億元案，擬調整承貸條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向台灣工業銀行等銀行申請聯合授信貸款共新台幣十五億元，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董事會核准在案。惟依據台灣工業銀行提供之實際承貸條件，本公司原就本案通過之貸款條件應為部份變更及調整。

二、本案授信總額度新台幣十五億元得視台灣工業銀行就本案籌募情形，於前述總額度上下幅 20%範圍內調整本案授信總額度，惟本案授信總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十八億元。

三、本案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DONG LIEN MARITIME S. A. PANAMA 擔任連帶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者，由 DONG LIEN MARITIME S. A. PANAMA 提供一定金額之美金定存單（以定存單面額 90%核計擔保授信值）或由本公司提供一定金額之新台幣定存單（以定存單面額 100%核計擔保授信值）設定質權予台灣工業銀行，做為本案之擔保；該等定存單之金額將視本公司於貸款期間之金融負債比率於本案授信總餘額 30%或 45%間調整之。

四、利率為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 (Reuters) 資訊系統螢幕第 6165 頁所載 30/60/90/180 天或本公司與銀行商定之借款天期之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均價利率加碼年利率 0.75%浮動計息，不受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董事會決議提案六說明第五項「換算 ALL IN 利率約為 1.297%」之限制。

五、本案之還款方式應於本案相關貸款合約項下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到期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又本案之授信總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八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遞減授信總額度至新台幣零元為止。

六、本公司應依本案相關貸款合約之要求單獨或與 DONG LIEN MARITIME S. A. PANAMA 共同簽發合計與本案授信總額度相同之額度本票及本票授權書。

七、本公司應依銀行要求出具反面承諾書，承諾本公司於本案相關貸款合約存續期間內，非經聯合授信銀行團同意，不得將本公司直接持有之 DONG LIEN MARITIME S. A. PANAMA 及 FORTUNATE MARITIME S. A. PANAMA 之股票設定任何擔保或負擔予任何第三人。

八、本公司應依銀行要求出具對等抵押承諾書，承諾本公司於本案相關貸款合約存續期間內，除該合約簽訂前已設定擔保予金融機構之資產外，本公司之資產新增或增加設定擔保或其他負擔(包括土地、廠房、生產設備等資產，但不包括定存質借、應收帳款/票據融資、提供保證金、因作資本支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

出或購置資產而融資)，須事前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或在設定予他人時依相同比例就相同資產同時設定同順位擔保權益予台灣工業銀行。

九、本聯合授信案其他主要承貸條件，悉依台灣工業銀行提供之本案相關「聯合授信建議書暨擬承作主要條件」所載。本案之實際承貸條件應依台灣工業銀行、聯合授信銀行團、本公司、DONG LIEN MARITIME S. A. PANAMA 及其他各該當事人間之貸款合約、質權設定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為準，並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之人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修改及簽署相關文件並辦理本案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 行政部提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九十九年配發股東現金紅利之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九十八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1,465,400,124 元。

二、本公司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為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依法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並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提案六 財務部提

案 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暨轉換價格調整，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擬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止停止轉換為普通股。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及往後之轉換公司債價格調整，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七 財務部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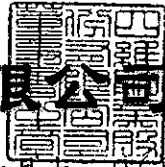
案 由：為持續提升本公司船隊之完整性及汰舊換新，並增加國際競爭能力，擬向 MARUBENI CORPORATION CO., LTD 訂購乙艘由 SHIKOKU DOCKYARD CO., LTD., JAPAN 所建造之 29,000 噸級散裝貨輪，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由本公司 100%全資孫公司 DANCEWOOD PESCADORES S. A. PANAMA 訂購。

二、此造船廠建造之本公司營運中相同船型~禮維輪及天維輪，品質優良深受各僱船人歡迎、租金穩定，提高公司之業績及利潤可期。

三、該散裝貨輪船價為 JPY1,250,000,000.00+USD12,500,000.00。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

四、投資事業處所計算出 IRR 內部報酬率為 21%，大於 14.92% 之 WACC，淨現值則為 USD1,782,216 為正值，評估此投資案可行，請詳附件四。

五、擬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簽訂購船合約，此輪預計於二〇一三年下半年交船營運。

六、由本公司監造，交船後由本公司擔任該新船之管理顧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八 財務部提

案由：為持續提升本公司船隊之完整性及汰舊換新，並增加國際競爭能力，擬向 KITANIHON SHIPBUILDING CO., LTD 訂購兩艘由其所建造之 28,000 噸級散裝貨輪，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由本公司 100% 全資孫公司 DANCFLOA PESCADORES S. A. PANAMA 及 STAMINA PESCADORES S. A. PANAMA 訂購。

二、KITANIHON SHIPBUILDING CO., LTD 在日本造船界信用堪稱良好，品質亦佳。其所建造之化學船為業界之翹楚，有能力興建化學船之船廠施工品質相對比一般造船廠優異。而此兩艘船舶規格新穎，競爭力強。

三、此兩艘散裝貨輪船價均為 JPY2,480,000,000。

四、投資事業處以相同條件為假設，所計算出單艘之 IRR 內部報酬率為 18%，大於 14.92% 之 WACC，淨現值則為 USD972,844 為正值，評估此投資案可行，請詳附件五。

五、交船前預付船舶款部分，本公司將要求 KITANIHON SHIPBUILDING CO., LTD 開立銀行之 REFUND GUARANTEE 給本公司。另若 KITANIHON SHIPBUILDING CO., LTD 無法於簽約日前確認此條件，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此投資案之可行性。

六、此兩艘散裝貨輪預計分別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底及二〇一二年五月底交船營運。

七、由本公司監造，交船後由本公司擔任該新船之管理顧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九 財務部提

案由：本公司擬向全資孫公司 JACKSON STEAMSHIP S. A. 購買其所屬泰維輪，並將本公司所屬豁達輪售予全資孫公司 JACKSON STEAMSHIP S. A.，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績效及增加船舶調度之靈活度，擬向本公司全資孫公司 JACKSON STEAMSHIP S. A. 以帳面價值購買其所屬泰維輪(M. V. GIANT PESCADORES)，由巴拿馬籍變更為中華民國國籍。另擬將本公司所屬豁達輪(M. V. FODAS PESCADORES)以帳面價值售予本公司全資孫公司 JACKSON STEAMSHIP S. A.，由本國籍變更為巴拿馬籍。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

二、截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泰維輪之帳面價值為 USD14,421,333.50；
裕達輪之帳面價值為 NTD313,292,609。其中價差約 NTD150,000,000。

三、因雙方均以帳面價值出售，故無出售資產利益或損失。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提案十 財務部提

案 由：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 DONG LIEN MARITIME S.A. PANAMA 擬為 JACKSON STEAMSHIP S.A. 提供背書保證，提請 討論案。

說 明：茲因本公司全資孫公司 JACKSON STEAMSHIP S.A. 向土地銀行信義分行申請解除泰維輪抵押權，須另提供定存單作為擔保品，相關情形如下：

一、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美金三百五十萬元定存單予 JACKSON STEAMSHIP S.A. 設質給銀行作為擔保品。

二、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DONG LIEN MARITIME S.A. PANAMA 提供美金七百五十萬元定存單予 JACKSON STEAMSHIP S.A. 設質給銀行作為擔保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藍俊德



紀錄：賴亮佑

